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90 條的規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可提名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但須向本公司秘書發出以下的書面通知：

- 表明有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通知；及
- 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存放期為不少於七日，須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計算，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就上述提名而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不時要求披露的被提名人士的資料。現時須提供的資料包括：

- 姓名全名及年齡；
-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在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及
- 該名被提名人士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的規定作出否定聲明，或對其適用的該等有關條款提供詳情。

就上述提名而發出的任何通知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取。